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黃婷鈺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1004757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200431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2004312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4312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辦理教育部
112學年度「中等學校本土語文(原住民族語文(泰雅族
語))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」相關資訊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12年5月8日清語研所字第1129003436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國立清華大學原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

